##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2007 月10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	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	案条款	29
第五章 政府采	购主要政策	29
第六章 响应文	件组成	175
第七章 项目采	购需求	20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4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3581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15443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则描述: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且营业执照内有相关经营范围; 4、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证。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24 至 2025-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4 09:3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85号

联系人: 王老师

###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 许智超

电话: 1951211620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 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2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电 话: 19512116204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	交布	<b></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7	项目	1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
8	项目预	<b>页算金额</b>	项目采购预算 3358100.00 元,其中最高限价包 1-3154435.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 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 相关条件要求		/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5571538)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 的其他材料	/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19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11-04 09:3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1	磋商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须委派供应商代表携带身份证明 材料(如身份证等)参加磋商会,磋商时间约 15 分钟。磋商 顺序有系统随机生成。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	
23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7]7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实行"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 3、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	

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5、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分别设立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

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2023年2月1日起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 缮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 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3.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2 公函附录
  -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 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2)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ZBQD、GBQ6文件各一份)
-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 7) 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 8) 类似项目业绩(附证明材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14.2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 14.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4.2.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并进行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及散装;
- 14.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拆封。
  - 14.3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注: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ZBQD、GBQ6文件各一份,提供电子光 盘或 U 盘)
-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1.磋商小组
-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2.初步审查
-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 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 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 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情况声明函	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4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格式自拟)
5	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 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磋商响应声明; 2、响应承诺书(详见附件1-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详见附件1-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的(详见附件1-3);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6	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提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或投标人员情况表的; 2、本项还指供应商是否不存在《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

		按互供的子(基础)  中区可体形的   子日本
		格条件的承诺的》中所列情形的,或是否
		提交《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
		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的》(详见附件
		3-3)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
		如下: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提供: (1) 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
		查询网址为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
		应)截止时间期间内"; (2)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
		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7	信用信息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
		件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
		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
		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 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 除外	
2	报价是否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 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指响应文件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 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的(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3、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6、未提供或商务偏离表存在偏离的(详
		见附件 3-1);
		7、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
		8、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则在投标时须投报取得国家确定
4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4		能产品证书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证书; 若
		未能全部提供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本章节附件)

####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磋商

-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 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最后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5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 26.最后报价评审
-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 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7.综合评审

-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7.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磋商终止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 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 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2.保密
-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禁止行为
-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签订合同

-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9.询问、质疑、投诉
-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未尽事宜
-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文件解释权
-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由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8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制冷★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2) 本 (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test of com-	<b>→</b> A0.0081800003 今日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MAZOTO MATERIA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_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分标准

类别	分 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30	报价得分 30 分(最终报价)	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施工工期	5	招标人要求工期:90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等于90日历天者得3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2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自报质量标准	5	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3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2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	15	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0-15分
技术部分	70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0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0-10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合理性	10	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0-10分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 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 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10	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0-10分
	,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 员配备	10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0-10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5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1 分, 0-5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 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
- 工程内容: <u>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u>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方式:
- (1)本工程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
-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_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		天。	

工期奖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100%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Y: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为\_\_\_\_万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ए** चिं: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磋商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磋商响应声明: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磋商响应声明"的文件。
- 1.1.1.5 磋商响应声明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响应声明后的称为"磋商响应声明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 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 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

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 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 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 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 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 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 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 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 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 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 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 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 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 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 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 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
- 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 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 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 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 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 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 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 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 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 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 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 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 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 的责任和义务。

# 4. 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 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 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 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 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

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 3隐蔽工程检查

###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 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 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 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 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 照第4. 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 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 监督。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 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 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 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 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 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

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 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 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 3开丁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 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 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 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 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 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 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 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 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 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 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 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 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 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

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 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 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 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 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

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 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 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 质 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 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 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 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

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 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 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 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 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 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 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 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 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 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 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 参 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 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 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 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 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 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 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 4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
-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 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 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

#### 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 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p>0</su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 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11</sub>; **F**<sub>12</sub>; **F**<sub>13</sub>......**F**<sub>1m</sub>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声明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 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 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 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 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 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 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 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 3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 日至当月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 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 日至当月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 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 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 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 程序。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 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 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 、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 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 13. 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 试 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 记 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 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 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 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 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 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 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 装 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按 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 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 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 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 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 4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 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 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 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保修

####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 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 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讳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 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 当 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 付 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 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 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 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 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 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 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 议 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

#### 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等。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工作

-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前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之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之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前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之前交验

#### 2. 承包人工作

- 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u>该项工作内容</u>施工前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完全负责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办理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接前成品保护由总承包方负责。
- (5)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u>本工程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u>
  - (6)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或劳务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本工程需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 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拿到图纸或《修理内容</u>与标准》后五天内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方。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收到后二天内批复。\_
  -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

####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按规定执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u>固定单价合同</u>,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 (2)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等)不作调整。
  -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为高于标准编制单价的 100%)必须调整 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编制单价是指消耗量参照《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及附件 ,有关规定和文件计算规则。工料机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计算,费率按照现行规范规定 的中间值计算。

- ●对于超越暂定价的材料,须经发包同意、经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执行。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
  -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
-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 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公路工程预 算定额(2018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 价及费率结 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4)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 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分项中各项费率较低者结算。

#### 2.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保修期

施工过程中可按70%的月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不超合同价的80%。 项目结算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承包人以审定价的3%做为本项目保 修期的保修金,保修期为1年。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决 算价支付工程尾 款(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系质量问题,总包方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总包方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指定分包部分的付款办法另行协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八、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二人)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拆除工程量等,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涉及造价变化较大的(3000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量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经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现场核实后签字,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后,方予认可,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二人)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二人)书面同意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方收到总承包方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在60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甲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乙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		/	_ 本合同
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加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u>若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则需经发包人审核分包</u>
单位资质并认可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
2.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双方应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确定不可抗力,如对不可抗
力事件的认定,不能达到一致,应以市级主管部门对有关事件正式公布为准。
3.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
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4. 担保
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6. 补充条款
C 1担据沪荥联力[0017]7月文从西北、承与佐工公址改强党佐"二大公职" 整订制度

6.1根据沪薪联办[2017]7号文件要求,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实施"三本台账"登记制度、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应条款。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 具体要求按沪建

#### 建管【2016】1206号文执行。

6. 2本招标项目为提升针对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情况及交通状况的管理能力,须进行实时监控以及信息化管理。

中标人须进行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以及配套的手机版信息管理平台。

#### 具体要求如下:

- (1) 图像显示要求:通过手机APP可实时查看现场高清影像以及回放历史记录,以便于采购人、监理人、中标人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影像监管;
- (2)高清摄像机要求:在无遮挡情况下,可覆盖一公里范围内施工区域,以节约成本,摄像机支持超低照度,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 (3)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 湿度小于90%无冷凝。
- (4) 影像储存要求:可实时查看以及回放,本地存储视频15天以上,高清图片影像档案云存储。软件须提供影像提取并依据时间和项目快速查询,项目结束后,影像资料永久保存在云端服务器:
- (5) 现场安装要求:要求在无电、无网情况下,可正常实施监控安装,太阳能系统持续供电超过4个阴雨天;
- (6) 原则上每公里设置1个监控点,遇到S弯等情况无法覆盖一公里施工区域的,需进行增设。
  - (7) 监控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清单,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相关监控服务公司签约按实结算。
- (8)措施项目清单另外还包含了三通一平及交通配合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原则上包干不调整。

承包人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等)。承包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发包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 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 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u></u> 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		与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自\_\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完工。
  - 三、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 四、甲方安全责任:
- 1、指派<u>万春华</u>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 五、乙方安全责任

-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u>王飞</u>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并落实报批、 内审、外审, 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 的有效实施。
-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5000—10000元
  -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5000—10000元。
  -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67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 -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 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沪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 后方可使用。
-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五、工期: 天,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b>-</b>	承包工程项	Ħ
`	/FI CIIX	ш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范围: 上海市宝山区
- 3、承包价款: 元
-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 1、考核工期:
- 2、指令工期:
- 三、文明施工目标: 无媒体曝光投诉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 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 岗作业。

####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 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

工程内容: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
-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 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_	_日
竣工日期:	年	月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	万天数	天。	
工期奖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100%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_元(人民币), Y: \_\_\_\_\_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为 万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上海市宝山区\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磋商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磋商响应声明: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磋商响应声明"的文件。
- 1.1.1.5 磋商响应声明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响应声明后的称为"磋商响应声明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 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 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

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 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 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 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 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 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 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 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 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 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 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 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 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 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 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
- 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 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 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 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 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 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 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 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 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 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 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 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 的责任和义务。

# 4.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 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 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 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 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

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 3隐蔽工程检查

###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 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 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 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 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 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 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 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 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 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 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

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 行 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 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 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 3开丁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 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 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 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 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 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 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 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 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 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 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 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 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 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 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 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

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 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 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 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 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

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 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 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 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 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

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 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 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 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 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 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 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 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 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 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 参 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 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 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 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 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 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 4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
-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 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 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 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

### 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 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 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11</sub>; **F**<sub>12</sub>; **F**<sub>13</sub>......**F**<sub>1m</sub>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声明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 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 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 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 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 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 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 3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 日至当月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 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 日至当月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 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 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 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 程序。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 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 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 、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 13. 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 试 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 记 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 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 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 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 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 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 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 装 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按 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 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 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 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 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 4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 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 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 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 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 者 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 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保修

####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 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 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讳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 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 当 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 付 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 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 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 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 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 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 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

# 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等。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工作

-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前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之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之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前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之前交验

# 2. 承包人工作

- 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u>该项工作内容</u> 施工前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完全负责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办理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接前成品保护由总承包方负责。
- (5)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u>本工程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u>
  - (6)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或劳务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本工程需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 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竣工验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拿到图纸或《修理内容</u>与标准》后五天内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收到后二天内批复。\_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

##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按规定执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Ι.	1	AX // &'I &F \F \F\   F   F   F   A   A   A   A   A   A   A	/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 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如下:
-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 (2)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等)不作调整。
  -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为高于标准编制单价的 100%)必须调整 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编制单价是指消耗量参照《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及附件 ,有关规定和文件计算规则。工料机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计算,费率按照现行规范规定 的中间值计算。

- ●对于超越暂定价的材料,须经发包同意、经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执行。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 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
  -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系列)》;
-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4)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 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分项中各项费率较低者结算。

## 2.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保修期

施工过程中可按70%的月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不超合同价的80%。 项目结算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承包人以审定价的3%做为本项目保 修期的保修金,保修期为1年。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决 算价支付工程尾 款(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系质量问题,总包方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总包方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指定分包部分的付款办法另行协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八、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二人)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拆除工程量等,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涉及造价变化较大的(3000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量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经发包人代表(二人)、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现场核实后签字,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盖章后,方予认可,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二人)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二人)书面同意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方收到总承包方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在60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甲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乙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 1. 竣工验收

<u> </u>		
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		/	_ 本合同
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2 木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加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u>若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则需经发包人审核分包</u>
单位资质并认可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
2.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双方应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确定不可抗力,如对不可抗
力事件的认定,不能达到一致,应以市级主管部门对有关事件正式公布为准。
3.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
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4. 担保
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6. 补充条款
C 1担据沪荥联力[9017]7月文供再者。承与佐工公址改适党佐《二大公职》蔡江划底

6.1根据沪薪联办[2017]7号文件要求,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实施"三本台账"登记制度、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应条款。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 具体要求按沪建

## 建管【2016】1206号文执行。

6. 2本招标项目为提升针对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情况及交通状况的管理能力,须进行实时监控以及信息化管理。

中标人须进行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以及配套的手机版信息管理平台。

#### 具体要求如下:

- (1) 图像显示要求:通过手机APP可实时查看现场高清影像以及回放历史记录,以便于采购人、监理人、中标人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影像监管;
- (2)高清摄像机要求:在无遮挡情况下,可覆盖一公里范围内施工区域,以节约成本,摄像机支持超低照度,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 (3)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 湿度小于90%无冷凝。
- (4) 影像储存要求:可实时查看以及回放,本地存储视频15天以上,高清图片影像档案云存储。软件须提供影像提取并依据时间和项目快速查询,项目结束后,影像资料永久保存在云端服务器:
- (5) 现场安装要求:要求在无电、无网情况下,可正常实施监控安装,太阳能系统持续供电超过4个阴雨天;
- (6) 原则上每公里设置1个监控点,遇到S弯等情况无法覆盖一公里施工区域的,需进行增设。
  - (7) 监控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清单,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相关监控服务公司签约按实结算。
- (8)措施项目清单另外还包含了三通一平及交通配合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原则上包干不调整。

承包人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等)。承包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发包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 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 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 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u></u> 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		与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自\_\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完工。
  - 三、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 四、甲方安全责任:
- 1、指派<u>万春华</u>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 五、乙方安全责任
-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u>王飞</u>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并落实报批、 内审、外审, 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5000—10000元
  -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5000—10000元。
  -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67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 -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 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沪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 后方可使用。
-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五、工期: 天,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治,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 本合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范围: 上海市宝山区
- 3、承包价款: \_\_\_\_\_\_元
-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 1、考核工期:
- 2、指令工期:
- 三、文明施工目标: 无媒体曝光投诉
-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 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 岗作业。

##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 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响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2 公函附录
  -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人员构成
  -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2)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ZBQD、GBQ6文件各一份)
-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一、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二、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ZBQD、GBQ6文件各一份)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 7) 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 8) 类似项目业绩(附证明材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化	代理机构):
我之	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	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
款且无值	壬何异议。	
—,	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用(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份,电子响应文件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
数据和相	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	5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	口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F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有	牛1-1:响应承诺书	
附有	牛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月
附有	牛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响应。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或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 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其他承诺:	
1 77.	<u> </u>	

投标人(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 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
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磋商代表,就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	分代表本公司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	· 校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一、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

# 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供应商名	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	<b>長人</b> 或其掛	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Ħ	期	·	年	月	F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报	价 (万元)					
* 12 - 41 6 44			其中				备注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 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1					·	
1. 总报价人民间	币大写	;						
2. 自报施工工	期日历天	<b>,</b> 自报质量;						
3. 人工费总额:	:元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详见系统报价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不得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 (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 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 变的除外)	(填写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 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 或偏离)	
2	增值税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 率计取	(填写增值税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 或偏离)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尚名称(公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 公函附录

工程名称	:(J	页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_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委持	毛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
口間。	在	Ħ		

###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	<b>总盖章):</b>	 	
年	月	日			

## 设备、材料配置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_
	_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购	月代理机构					
	我方为	(功	页目名称)(项目编	弱号:		)递交保证	金人
民市	Б	元(大写人	、民币	π	三十	年	月
	日以银行	于主动划账方式	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	是行出具的汇款	单或转账凭证复	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	情按以下内容	划入我方账户。	若因内容	不全、错误、	、字迹潦草模糊	得子致
该项	5. 目保证金未能	6及时退还或退	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我方	将承担全部	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则	长凭证复印	7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1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7.27.73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K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K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	责人		
注册资金			i i	高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Ц	中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市	刃级职利	尔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附件 6-1

#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场项目管理机 《 <b>*</b>					
Ä	寸 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b>申明和承诺:</b>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或盖章)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资	格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	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		
	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的项目除外;并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						
备注	备注 件以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2、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并						
	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上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 6-3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I.	
作	
<u> 1</u> L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エ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承诺承担
本工程的项目负	责人	(姓名) 在		工程	!期间无承担其它
在建工程施工任	· 务,若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	付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 <u>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号		名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计算机 设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 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 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 (含自卸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乘 用 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 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器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 据数字通 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 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类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家具 零 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家具 用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 盒 (包括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 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轻质建 筑 材料及制 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חחנייוי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 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	A10030901 沥青和改 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卷材及制 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 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	A10031001 矿物绝 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人造矿物 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 属矿物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 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 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 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 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水(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多	签字或語	<b>盖章):</b> _	 
日期:	年	月	目		

#### 备注:

-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

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

-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包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位于罗泾北起飞跃路、南至潘川路、东起泾勋路、西至泾恩路范围内。

### 2、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 3、工程管理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 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
-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响应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四、施工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 2、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 予赔偿。
- (4)成交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 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

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2、竣工验收: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 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6、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要求:

-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 2、绿色验收要求: 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 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 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服务□						
工程☑		V		V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 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适用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 二、验收依据
- 1. 法律法规: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2. 标准规范: 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3. 项目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 三、验收组织机构
-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 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 五、验收程序

-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4)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5)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6)补充招标文件;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

- 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 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 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 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 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 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

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 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方为配合协调发包方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 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

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b>土117小</b> ;			1/1/1	<i>∧</i> •				/14	ア ハ ア	
							金	额(元	)		
序号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1		其中		备注
·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里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щт
本了	本页小计										
合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呈名称: 本工程名称: 标段:										页码 <b>:</b> 第 页	共 页	
项 E 编 Q				项目名称				I	二程数量		计 单		
清』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定额	定额		单	价				合 价			
编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工单位	价	小 计	•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费								
清」	单项	目综合卓	单价										
	主要	更材料名	<b>活称、</b> 规	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材 料													
费													
明													
细													
	其它	它材料费	ť							-		-	
	<b>木</b> 才米	4.费小丑	_							_			

##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1- 1- 1	1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小月		<b>第</b>	火 犬	グ
序 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项				
		安全施工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114 -	14 156	×1•	21 /1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del>।</del>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怪名称:			<b>恢</b> 段	. <b>:</b>			弗 贝	共 贝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del>*</del> =	大石 A M								
-	本页小计								
合	合 计								

#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1717人。		<i>ル ハ ハ</i>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合 i	; <del>†</del>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भे भे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 目 清单编号	名称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 价(元)	合 价 (元)

##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14.120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11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1 1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I	I	1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Anhan .	页共	
1 12 1/2 1/2	<b>大一 [2]</b>	33	17T	171
1 11 1 2 1 1 1 1 1	171\ L-V •	4	11.1 -11.	17.1

上生11小	•	1小校:			স্থ	グ ハ ガ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ì	†		I		I	

####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位于罗泾北起飞跃路、南至潘川路、东起泾勋路、西至泾恩路范围内。

2、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罗泾镇水源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 3、工程管理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 (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 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

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 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
-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响应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五、施工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 2、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 予赔偿。
- (4)成交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 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2、竣工验收: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 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6、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要求:

-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 2、绿色验收要求: 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 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 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服务□						
工程☑		V		V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9 日巳) 日日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が完化心 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绿色建材	4、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5、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6、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绿色建筑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3、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 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适用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纵巴包表	商品包装						

### 3、绿色验收方案

####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 二、验收依据
- 1. 法律法规: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 三、验收组织机构
-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 2. 职责分工: 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 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 五、验收程序

-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4)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5)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6)补充招标文件;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 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

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 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 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 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 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方为配合协调发包方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 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

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土117小;			7/1/1	<u>~·</u>				/ 4	ア ハ ア	
							金	额(元	)		
序号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 量	工程			其中		备注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里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田江
								_			
本引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呈名和 本工和	你: 呈名称:					标段	<b>:</b>					页码 第	b <b>:</b> 页	共 页	
项 編 編				项目名称						二程数量				计单		
清	单综	合单价组	且成明纠	Щ												
定	额	定额	定额		单	价					合	价				
编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机	戒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工单	价	小 计	_	•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费											
清	单项	目综合真	单价													
	主要	要材料名	名称、规	]格、型号		单位	数量	<u> </u>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材料																
费																
明细																
ΣЩ	-1-1-	\														
		之材料费									-		1		-	
	材料费小计								-				-			

##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T— CH	<i>k-k-</i>		
1 X 2 2 X X .	T		TET 11.	
工程名称:	标段:	<del>5/3</del>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小月		<b>第</b>	火 犬	グ
序 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项				
		安全施工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114 -	14 156	×1•	21 /1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del>।</del>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怪名称:		怀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合 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小权:			カ 火 ハ 火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	it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 <del>'</del>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 目 清单编号	名称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14.120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11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1 1	施工机械				
1					
2					
3					
•••					
施工机械	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I	I	1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ì	†				,			